

日本政記

順徳至花園
後醍醐天皇

六

和書門			
九	六	〇	五
一	九	〇	五
八	二	〇	五
冊	架	函	號

庫文閣内	
三	和
九	九
函	一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9605
冊數	8 (6)
函號	139 140



糊などで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る部分がめくれない箇所あり

日本政記卷之十一

本政記卷之十一

賴襄子成 著

順德天皇

諱守成。後鳥羽第三子。母修明門院藤原氏左大臣範季女。在位十一年。改元三。曰建曆。建保。承久。傳位皇太子。後二十一年。崩于佐渡。壽四十六。

十二月

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時年十四。尊先

帝曰太

上。天皇關白藤原家實攝政。本院決政

院中。

建曆元年

春。立女御藤原立子為手宮。故攝

上女

御藤原立子為手宮。故攝

建曆元年春立女御藤原立子為手宮故攝

政長經女

建保元年

癸酉

五月信濃人泉親衡奉故大將

軍賴家少子千壽起兵討北條氏北條義時遣

兵擊敗之千壽逃之鎌倉部將和田義盛起兵

攻義時及大江廣元不克死

三年甲戌冬義盛遺臣奉千壽舉兵廣元部兵獲

殺之

賴襄曰和田義盛之舉事非及實朝也亦非

忠實朝也特疾北條義時而欲奪其權故謀

取實朝以治之而不克也或曰義盛受實朝

密告以圖義時及為其所激而怒輕舉以敗

故實朝嘗眷顧之又寵其孫朝盛及事作將

士疑所屬可以見焉吾謂激而怒則然以受

密告則不然夫義盛視利不知義者也初要

賴朝於困窮預求為侍所別當其人如此故

一幡之謂賴家命之討北條氏乃先告之時

政以誤賴家何敢受實朝告以圖義時哉實

朝亦不察義時之姦引義盛自援也其頗

朝亦不察義時之姦引義盛自援也其頗

朝亦不察義時之姦引義盛自援也其頗

眷之者以其更事欲聽談說耳寵朝盛者愛
善歌耳觀其戒朝盛勿同宗族亡使誠有密
謀何以繫之言迹如此乎且義盛亦何以舉
族傲訴乎凡圖是人者是人唾我罵我我不
肯怒也怒者非圖之也使之怒者乃圖之也
吾故曰義時與實朝圖義盛大此事何由而
起哉泉親衡擁千壽起兵千壽故賴家子
是實朝所大忌惡也而義盛子姪黨焉故義時
乘其畏而讒構之曰欲爲賴家復仇不然知

和田氏之爲強宗公然縛其姪以而辱之夫
唾人罵入而不顧者必有所恃也義時之爲
之非恃實朝之畏忌之哉將一疑所屬則以
實朝不在幕府故以其手書令之而定矣嗟
夫義盛雖不能忠實朝而能疾義時者也義
盛亡則義時無復所憚而實朝勢孤是以遂
斃於義時而其斃之則使賴家子乃其所以
讒構義盛焉而自用之也

日本書紀卷之二十一 推古天皇
逃匿其弟子駒若三浦義村子也。因遣使謂義
村曰。吾當使爲將軍。子爲我計之。義村答曰。將
以兵奉迎。而急告義時。義時稱政子命。使趣殺
之。秋七月。義時等奏請以藤原賴經爲鎌倉
主。義時執權。中納言能保賴朝妹夫也。其女適
攝政良經。良經生道家。道家生賴經。初義時欲
得本院皇子爲主。本院不許。曰。是樹二主也。乃
請賴經。以有與源氏連親也。

賴襄曰。此條義時之弑其君也。已不下手也。

假手於其君之從子。而後誅從子。脫賊名而
取討賊之名。以奪君國。人莫敢議。自古弑君
之陰狡巧黠。未有如義時者也。然亦有所學
也。誰學。曰。學其父也。其父爲之而不中。其子
再爲之。而中。術有至。與未至也。初時政縱其
女奔賴朝。而爲不知者。欲居賴朝爲高貴也。
終擁之舉事。及事成。欲速其死。立外孫而已。
專其家也。何以知之。富士野之獵。曾我孤
復其父仇。可以已矣。又犯大將軍幕。何哉。曰。

遂復祖父仇也。夫以十萬貔貅之衛，榮戰之環列，而敢欲突入刺其腹，豈無大援內爲之主者而然哉？時政嘗眷二孤，親冠其少者，至與其名之偏名之，蓋指教其復父仇之便，而至祖父仇，則陰使人嗾之也。當時至事聞，鎌倉使政子驚泣，則其危可知矣。幸而免耳。故曰爲之不中也。義時與曾我之子結爲兄弟，蓋知其故矣。故學焉。蓋亦使人嗾公曉曰：今將軍者，子父仇也。子伺其拜賀，刺而斃之。

又賺之曰：苟能斃今將軍，則子者，故將軍之子也。可以代之。觀公曉成事，報三浦義村使迎已，而義村告之。義時趨命殺之，滅其口也。故曰再爲之而中也。而義村與其謀者也。大江廣元亦知其謀而爲不知者也。史稱廣元與義時議，諫實朝驟進官位，必嬰禍殃。又勸實朝及未昏行禮，衷甲而往，不聽。皆於事後飾言於衆，以掩已知其謀耳。豈非欲揜益顯者哉？夫以義時之狡黠如此，而又有多智之



士爲之腹心者。一時老臣宿將。蓋頗察知其故。而蹤跡詭秘。莫能見端倪。故以政子之智。而終身不悟也。况實朝之統。袴乳臆。口在其機械。而不省曷足恠耶。或稱實朝亦知禍之迫。而不可解免。欲赴宋。遣之命工造船。不可用而止。及拜賀之夕。將出。作歌爲訣。吾以爲皆戲也。審然何有。不告政子。政子聞之。必大會諸將士。窮詰義時。卽座囚之。而特釋其族。則不終朝而事定。實朝雖優柔。而在政子辨

之不難。且愛其子。與庇其弟。其情孰里。故曰。不悟也。猶不悟其父之危其夫也。然則此條氏之蓄此謀數十年。今而發之中矣。而不自代立。何哉。曰。使人仆之。故亦使人代立焉。苟已代立。世將曰。已欲立而仆之也。故不敢立。而引二歲嬰兒立之。曰。是亦與故君連姻者也。可以立此位矣。其實猶立水偶也。故稍知覺運動則去之。更立不知覺運動者代之。是北條氏本謀。所以貽於九世者也。

三年。夏四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上尊號太

上天皇。稱曰新院。上皇曰中院。以別於本院。

九條廢帝。諱懷成。順德第一子。母東條藤原氏。攝政長經女。在位七

十餘日。為北條義時所廢。後十三年崩。壽十七。

天皇即位。甫四歲。大政大臣道家攝政。本院決

政院中。初本院常憤源氏。撓朝權。有圖鎌倉

之志。置院西面土。親武事。至乎造刀劍。及實朝

遭害。謂威柄可復。而關東權勢自如。意益不平。

幸熊野。見仁科盛遠。攜兒伏謁道傍。本院擢為

西面。義時稱右大將。法奪其在東食邑。朝旨還與之。不奉敕。會三浦胤義宿衛京師。以事憾義時。過期不還。本院令親信就與謀。胤義奮曰。臣兄義村力能辦之。本院大喜。決策舉事。五月。訛城南流鏑馬。集近畿兵。密發使齎諭義村及關東諸豪。義村告之。義時大會諸將士。請改子。隔簾親問曰。汝等聽院宣。赴京師。佐滅關東乎。抑盡心戮力。以全故右大將之業。共保食邑乎。卽時決對。僉同聲答曰。誰肯東向關。請

將請保足柄箱根大江廣元曰。事久衆心變。不如直西上犯關也。義時乃遣子泰時朝時。弟時房。分道西犯。東兵稍稍追從。得十九萬人。而官軍屢一萬七千餘人。分付諸將守美濃尾張。越中間與賊遇。皆敗。時六月。淀河方漲。官軍猶有二萬五千。分守宇治。勢多及淀。撤橋守。射卻。賊毀民家。結筏以濟。官軍敗績。藤原朝俊及鏡次綱。仁科盛遠。入田知尚。佐佐木氏綱。經高等。前後皆死之。泰時入京師。有敕曰。此舉皆謀臣

所誤。泰時求首謀者。收權中納言藤原光親等
六人。押送鎌倉。廣元引文治故事。盡處斬。斬于
道。釋權大納言藤原忠信。流越後。以其與鎌倉
有親也。秋七月。廢天皇。立高倉帝。孫茂仁。遷
本院于隱岐。新院于佐渡。雅仁親王于但馬。賴
仁親王于備前。尋遷中院于土佐。
承久之事。以倍臣放流天子。天地反覆論者
皆曰。後鳥羽上皇之非舉。自取禍敗。北條義
時不得已而犯闕。廢無道之君。以安天下。噫

假使此事克乎。則必曰。王師東伐。強藩伏誅。
盛德大業。光前垂後。故彼因成敗論事者。必
顛倒天下之是非。不可以不辨。賴襄曰。上皇
可謂有志之君矣。雖然。苟有此志。非憂思勤
厲。延攬英雄。遵養時晦。觀釁而動。不可庶幾
萬一也。乃游宴池沓。耀區區之膂力。至自鑄
刀劍。其所共謀。非嬖寵公卿。則逋逃將校。信
其從諛。輕舉妄動。而欲以圖天下之老姦巨
猾。難矣。故吾以上皇爲有志而無謀也。如其

舉則不非也。此而不舉，坐視王權之日去，放
 祖宗舊物而不恤，可乎？曰：未得其時也。東藩
 雖乘亂攘權，然既建立，此大業天下莫不畏
 其威服其恩，而欲以空拳擊滅之，當時已有
 以此諫之者，是未得其時也。襄又以爲不然，
 曰：王師滅東藩，唯此時爲然，所謂觀釁而動
 是已。烏謂之未得其時乎？吾特惜未得其謀
 耳。何哉？夫建此大業者，非源氏乎？天下之所
 畏源氏之威也，所服源氏之恩也。此條氏所

以專權者，以外戚源氏也。而陰殺其上者，冉
 矣。有心其上者，因事誅鋤之者，數矣。關東將
 士皆知其心跡，而莫敢言，其間豈無慷慨憤
 激，欲起而擊之者哉？特懷其食邑，顧其妻子，
 危疑相仗，莫能先發耳。當是時，使朝廷有智
 謀之士，改其誥旨，不曰滅關東，而曰復源氏，
 明諭之曰：故源賴朝有勲勞於王家，特命元
 帥統汝將士，襲之子孫，聞有賊臣謀篡其業，
 欺其寡妻，陰斃其孤，而立異姓嬰孩，斷其血

食汝將士世受源氏恩與之比肩乃忍北面
事之。今朝廷盡發其姦徵天下兵誅之將更
擇源宗以爲汝主其守護地頭賴朝父子所
署盡安堵如故能先王師禮彼醜類者更加
醜賞敢味向背旅拒詔命者同戮勿赦以此
宣布七道足以竦動諸豪傑而破北條氏之
膽夫藤原氏王氏之子非有恩於將士也猶
且有挾以圖北條者况以源氏令之乎而甲
信兩野之諸源聞之必人人自召皆可鼓舞

以爲朝廷川縱使不能輒湯定何至一敗塗
地耶唯其以滅關東爲號關東滅則將士無
生活之地故義時恭時得以脅之人犯而我
以烏合之卒禦之故曰未得其謀也夫二位
尼之厲將士入江三善之徒之畫籌策皆稱
源氏舊業以扶其顛墜爲言朝廷同其指
向則此輩勢不得不變爲我徒十九萬人可
使倒其戈也曰如此北條可滅源氏不可不
復而王權可收乎曰我滅之我復之德在於

我矣。則權亦在於我。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賴朝 十一

後堀河天皇 諱茂仁 高倉皇子守貞親王
第三子 母藤原氏中納言基
家女 在位十二年 改元六日 貞應元年
嘉祿安貞寬喜貞永禪位 皇太子
後二年 崩 壽三十一
葬 東山觀音寺

後堀河天皇

諱茂仁 高倉皇子守貞親王
第三子 母藤原氏中納言基
家女 在位十二年 改元六日 貞應元年
嘉祿安貞寬喜貞永禪位 皇太子
後二年 崩 壽三十一
葬 東山觀音寺

天皇踐祚於閑院甫十歲 八月尊守貞親王

曰太上法皇所生藤原氏曰北白河院 冬十

二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前關白家實攝政

北條泰時時房鎮六波羅南北兩府

賴襲曰北條氏可謂知制天下之術矣既定

承久之難留將鎮京師建六波羅兩府置四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後堀河 十一 賴朝 十一

十八所籌卒。隸焉。名為護衛官城。其實鎮壓之。猶大水之後。既塞其決溢之口。又植石柱木椿。以防後患也。於是遠近屏息。莫敢生心。四方望以倚安焉。而其威所被遠及關西諸道。莫不奔赴聽命。譬之人鍊倉胸腹也。兩臂天臂也。而諸道指也。胸腹以使兩臂。兩臂以使衆指。關節脈理。運掉自如。所以能制天下也。彼其懲承久之亂。豈不欲直移幕府鎮京師哉。而有不可者焉。何則。關東者其根本也。不

可搖也。其巢穴也。不可離也。離其巢穴。搖其根本。而遠居京師。勢如棲泊寄託。烏能制天下。則異日之足利氏是已。故此條氏不為也。秦時之始置鎮也。不以他將帥充之。而自當之。與叔父時房對守南北。重其任如此。及秦時歸襲執權。遇有內變。趣遣其子與從弟以鎮兩府。人勸其留以自衛。曰。鍊倉可虞也。秦時曰。不若京師之可虞也。可知其重之矣。蓋此條氏以足利氏所以處鍊倉者。以處京師

也而足利氏獨任之。北條氏分任之。足利氏襲封之。北條氏更代之。故足利氏不得鍊倉之力。而常患其難制。北條氏能制兩府得兩府之力。以制天下。可以爲後世之法。凡鎮兩府者。任久乃召還執政。取其諳練京畿西國事。而當其在鎮。不必汲汲求遷。所隸兵士。又不徒備文具也。觀於元弘之際。亦足驗焉。又可以爲後世之法。

貞應元年。任夏。四月中院。自上佐遷阿波。秋八月。內大臣藤原公經。起拜爲大政大臣。其子中納言實氏。兼右大將。

元仁元年。甲夏。北條義時死。子泰時嗣爲執權。北條時氏時盛代鎮兩府。藤原光宗有罪。收其邑。放於信濃。

嘉祿元年。配夏。六月。前陸奥守大膳大夫征夷府政所別當大江廣元卒。秋七月。故征夷大將軍賴朝配北條氏薨。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十一 賴朝
賴襄曰。抱濟天下之才。而不之用。士之所以
爲不幸也。雖然。用之而不得其當。不幸有愛
甚焉。不若不用之爲愈也。夫吾才不可自用
也。則必求天下有力之人。借其力以濟天下。
是之謂用人以成我事。以成我事而不暇擇
其人之善惡。得善人可矣。或遇惡人。勢不可
中止。則其所成無往不惡。惡之大小。隨才之
高下。才下則其惡小。才高則其惡大。以蓋世
之才。濟滔天之惡。不爲天下之戮者鮮矣。吾

於大江廣元見之。保平以還。天下大亂。廣元
爲源賴朝所收。進其計畫。以致平定。世以爲
賴朝之用廣元。吾以爲廣元之用賴朝也。承
久之役。北條泰時由廣元之策。以靖其難。亦
廣元之用泰時也。夫賴朝之舉事。不過欲撫
父祖之舊。據有一方。而其下皆粗猛。惟朴知
勦力戰鬪而已。及廣元持大計。往而教之。始
說而從之。北條氏得京師檄。欲退守八州。非
廣元決策。天下之亂。何所底止。非廣元用此

輩而何乎。蓋廣元之才。足以濟天下。而不爲朝廷所知也。則不得不借關東之力以展之。苟借其力以濟天下。吾事成矣。彼源氏比條氏一起一仆。於我何有哉。是以賴家失行。而不肯諫。實朝陷禍。而不肯救。時政義時之謀。篡竊而不肯齟齬。泛然中立。自免於禍。世不原其志所在。而咎其負於源氏。過矣。吾獨惜其所用以展其才者。非其人也。廣元獨非王朝世臣乎。莫已知則斯已。急於借人之力。而

不知其助盜賊也。微廣元賴朝亦一桀黠將帥而止耳。何至坐攘王權如此哉。承久之役。流竄帝王。敢行悖逆。亦非秦時輩所能辦待。廣元附會。故例處分。裁決然後奉而行之爾。夫業已用是人以成吾事。是人之敗。敗將及已。故不能不竭力扶之。勢之心至。無足惜者。而其罪遠出源氏比條氏之上。廣元悔而不及也。可不惜邪。抑吾又有爲廣元惜焉者。管仲用小自。使之扶周王。猛用符堅。使之無

日本正言 卷之二十一 後深草

德帝子忠成王。而泰時遣安達義景立帝。義景

途還。問有佐渡院皇子立則何為。曰廢之。遂立

帝。夏六月。北條泰時死。孫經時嗣為執權。

秋九月。新院崩于佐渡。順德

寬元元年。癸秋八月立皇子久仁親王為皇太

子。

二年。甲夏四月。北條經時廢大將軍賴經立其

子賴嗣。請襲職。賴經年二十六。賴嗣甫六歲。

四年。丙春正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後深草天皇

諱久。後醍醐第一子。母大

女。在位四年。改元五。曰寶治。建長。康元。

正嘉。正元。禪位皇太弟。後四十五年崩。

壽六十一。葬法華堂。

三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甫四歲。關白藤原

實經攝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聽政院中。夏

閏四月。北條經時卒。弟時賴為執權。秋七月。

時賴流。北條光時於伊豆。送還賴經於京師。

寶治元年。未春。實經罷。以前關白兼經攝政。

夏六月。北條時賴攻殺三浦泰村。光村等。滅三

日本後已 卷之二十一 後深草 二十 賴氏藏及

浦氏。

建長四年。壬子初前大將軍賴經謀討北條氏不成。春二月北條時賴廢大將軍賴嗣送還京師。是月前關白道家薨。道家賴經父也。二浦泰村之死也。其弟光村謂之曰嚮使從關白密告早決事。何有今日乎。北條氏聞之。又有賴經事。故廢賴嗣。關白之薨。世稱其不良死云。三月立宗尊親王為鎌倉主。夏四月詔拜親王為征夷大將軍。宗尊上皇皇子。冬十月攝政。

兼經罷以左大臣藤原兼平攝政。

康元元年。丙辰冬十一月北條時賴有疾以子時

宗猶幼令族長時代為執權時賴聽決大事。

正嘉元年。丁巳秋八月立皇弟恒仁親王為皇太子。弟。

正元元年。己未冬十一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初帝多病。上皇聽政。及太子生。從帝遜位。

龜山天皇。諱恒仁。後深草同母弟。在位十五年。崩。壽五十七。葬龜山山上。

禪位皇太子。後三十一

日本文已

卷之二十一

龜山

三

負氏藏父

十二月。天皇卽位于大政官廳。年十一。關白兼平攝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前太上天皇聽政院中。

弘長三年。癸亥。冬十一月。北條時賴卒。

文永元年。甲子。秋七月。北條長時罷。八月。北條

政村代執權。冬十月。前太上天皇薙髮稱曰法皇。

三年。丙寅。夏六月。北條時宗廢大將軍宗尊親王。

送還京師。立其子惟康。秋七月。詔以惟康為

征夷大將軍甫三歲

五年。戊辰。春二月。元主忽必烈使來。高麗人為導。

朝廷下大將軍府。府議以書辭無禮。卻不受。

三月。北條時宗執權。政村為副。秋。立世仁親

王為皇太子。

六年。己巳。春。元使復來對馬。對馬守逐還之。虜島

人塔二郎彌三郎去。秋。高麗送還二人。

八年。辛未。秋九月。元遣使者趙良弼至太宰府。府

索其書。答曰。當致王都。以寫本示之。府致之。鎌

倉欲必得報書以十一月為期猶不得答將以

兵問之朝議欲答書草示鎌倉時宗議懼兵答

書不可奏止答書令太宰府移牒遂還良弼

九年壬申春二月法皇崩後嵯峨法皇在院聽政一

十六年葬後嵯峨天皇

十一年戊卯春正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後宇多天皇

諱世仁龜山長子母京極院藤原氏左大臣實雄女在位

十四年收元二日建治弘安禪位皇太子後十一年崩時五十八

三月天皇即位於大政官廳甫八歲關白藤原

忠家攝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聽政院中夏

六月忠家罷以左大臣藤原家經攝政冬十

月元人以兵三萬來攻對馬守護代宗資國戰

歿之遂攻壹岐守護代平景隆戰歿之虜悉殺

二島男子虜女子繩穿掌繫船外進侵沿海諸

邑燒箱崎祠寇太宰府將兵力戰防之少貳景

資射殺賊將劉復亨虜軍夜逃

建治元年亥夏四月元遣使者杜世忠等與高

麗人來講和五月致之鎌倉斬之命太宰府及

日本文七

後宇多

貞氏

緣海諸州。修守備。罷京師大番兵。遣還鎮西。

冬十月。攝政家經罷。以前關白兼平攝政。十一月。立熙

仁親王爲皇太子。是日。時宗以北條實政爲九州探題。

弘安二年。祀夏六月。元將夏貴范文虎等來。遣

部將周福樂忠通事陳光等。至太宰府。猶以和

議爲言。時宗令斬周福等於博多。冬十月。關

東將士至鎮西。是歲。元滅宋。

四年。辛夏五月。元大舉入寇。以高麗人爲前導。

蔽海而至。我兵拒之。壹岐對馬。不利。益徵兵詰

道會太宰府廷議。上皇百避鎌倉。召東兵守

京師。而未果。龜山上皇尤深爲憂。親祈石清水。

奉手書於伊勢大廟。祈以身代國難。六月。虜兵

據五龍山。薄平壘。北條實政督兵。厭草而陣。下

視虜船。部將草野七郎夜襲燒虜船。殺獲十餘

人。虜悉聚其船。鐵鎖聯之。設弩。河野通自以輕

舸進。矢中左肩。遂登虜艦。殺數十人。獲虜將

返。我兵繼進。力戰各有獲。虜退保鷹島。范文虎

懼先逃。秋閏七月。大風起。虜艦敗。虜爭上陸。我

兵先登。虜人皆死。餘虜悉入海。我兵追之。至

日本。虜人皆死。餘虜悉入海。我兵追之。至

日本。虜人皆死。餘虜悉入海。我兵追之。至

日本。虜人皆死。餘虜悉入海。我兵追之。至

日本。虜人皆死。餘虜悉入海。我兵追之。至

日本。虜人皆死。餘虜悉入海。我兵追之。至

日本。虜人皆死。餘虜悉入海。我兵追之。至

兵擊殲之。

國朝自置太宰府以還。非無外寇。然止於三韓小醜。未有如元寇之可患也。而防而卻之。使彼懲而不復窺者。此條時宗之力也。世俗之稱此役者。曰賴宗廟之靈。颶風大作。不血刃而克。是不足言也。稍有聞識者。乃咎時宗。武人無謀慮。殺元使者。所以來此寇。賴襄曰。殺使者來。不殺亦來。殺之速其來。何則。必烈志在吞滅我邦。以其所以滅趙宋者來擬。

於我先遣使來書。因我不受。乃用兵。剪屠慘酷。以示其威。期我懼而服也。又遣使。猶以和議爲言。使我聽之。則我爲趙宋矣。稱藩納幣。一不如其意。將又加兵焉。彼旣得我要領。乘我罷敝。大舉而來。其勢便於攻宋。宋阻一江。我環大海。宜若易守也。其實有難焉者。彼攻宋自一面來。攻我自四面來。扼吾要喉。斷吾糧道。杜絕吾兵之策應。其禍豈可勝言哉。而當時廷議。必如宋之君臣。苟免近禍。而不恤。

其後兵民之心亦如宋之將士不敢決於防禦如時宗則雖未知宋事而能慮及此也以為不若早絕之以速其來之易防也是以斬其使以示不懼以報彼前日之寇辱而決我後日之守心誰謂之無謀慮乎吾以為宗廟之靈誘時宗之衷以決此計不在颶風也是故時宗之所以處元防元不唯濟當時皆可為後法曰所以處元則然所以防元如何襄曰節用蓄力不內自擾敵以逸待勞因其方

面之兵食而遣一將令之而已曰彼幸自一面來耳自四面來則何以防之襄曰四面皆有兵食在我所令之襄備論之使後世萬有一逢如忽必烈者必以趙宗為戒而以時宗為法

日本書紀卷之二十一 賴原朝

七年夏四月北條時宗卒子貞時嗣為執權
八年冬十一月貞時收殺安達泰盛滅安達
氏泰盛以貞時外祖為評定眾與貞時家宰平
賴綱相軋賴綱潛之於貞時曰泰盛子宗景白
謂會祖景盛實賴朝子因有異心貞時遂攻滅
之賴綱無復忌憚無何謀反伏誅
十年冬十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上尊號太
上天皇自是帝曰新院後深草上皇曰本院龜
山上皇曰中院

七年夏四月北條時宗卒子貞時嗣為執權
八年冬十一月貞時收殺安達泰盛滅安達
氏泰盛以貞時外祖為評定眾與貞時家宰平
賴綱相軋賴綱潛之於貞時曰泰盛子宗景白
謂會祖景盛實賴朝子因有異心貞時遂攻滅
之賴綱無復忌憚無何謀反伏誅
十年冬十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上尊號太
上天皇自是帝曰新院後深草上皇曰本院龜
山上皇曰中院

日本書紀卷之二十一 賴原朝

日本書紀卷之十一

伏見天皇諱熙仁。後深草第子。母玄輝門院藤原氏京極院妹。在位十年。

後十六年崩。壽五十三。火葬。祔藏骨後深草法華堂。

正應元年。戊辰三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

冬十一月。新院皇子尊治生。

二年。己夏四月。立皇子胤仁親王為皇太子。

冬十月。北條貞時廢大將軍惟康親王。迎久明

親王為鎌倉上。詔以久明親王為征夷人將軍貞

時。問惟康有滅北條氏志。遽廢之。倒載綱代輿

送還世。曰將軍流於京師。久明本院第三子。

北條氏之悖逆極矣。承久之事。既所不忍言。

敢廢立天子。進退宰輔。易置大將軍。如奕棋

然。而其家得傳九世。無天道耶。賴襄曰。有天

道故也。天之立君為民也。非為君也。而暗君

以為為己也。猶君之置相為民也。非為相也。

而庸相以為為己也。吾前聖王若仁德若天

智若光仁桓武宇多後三條。則不然。知天之

立己為民也。是以自儉勤以養民。其相臣亦

日本書紀卷之十一 伏見 三十一 賴山藏

知君之置已爲民也。是以體君之心以養民。養民所以報君。不唯貪官爵而已。貪官爵而已也者。中古以下之相爲然。曰吾關白也。吾攝政也。以驕天下。而不知攝政關白之職爲何職也。不唯相爲然也。人主亦然。曰吾天皇也。以驕天下。而不知天皇之職爲何職也。未得之。以得之爲勢。奔競爭攫。喪亾廉耻。已得之。則務奢泰滛佚。以位爲樂。以竭天下之民力。而以爲當然。是以盜賊公行矣。夷虜內犯矣。則曰是武臣之任耳。非吾所親治也。噫。如此而欲以長持大職。以託於民上。大豈聽之乎。所謂武臣者。則終身自戰。以除民害。而不能得朝廷官爵。官爵名也。權利實也。名出於朝廷。而實出於天。天以其實與源氏。曰是嘗竭力於民者也。故源氏救天下之實。而朝廷擯其名而已。然其曰右大將。征夷大將軍者。有其實焉。故朝廷亦從而予其名也。至其子孫。乃貪虛名。以買實禍。又忘其職而樂於騎

奢淫佚所以其權利歸於此條氏此條氏別
之主以嗣源氏之名而已守其實唯守其實
也故其世世所務在於養民養民非自儉自
勤不可如曰吾務盡心於其實云爾名非吾
所敢貪也是以北條義時雖遷官猶稱原衝
子孫皆循其遺意終於相攝守武藏守而相
摸守武藏守能易置大將軍能進退攝政關
白能廢天子何哉天下之實在於此也天
下之實在於此而自儉勤以養民是不有天
位而爲天職也雖不及前聖上良相之爲庶
幾得其意者而當時天子與宰相將軍皆擁
其名以蔽其實欲收奪其權而不知天之所
右在彼不在此不然烏以此恃逆無止之賊
而得傳九世乎至於高時一爲驕奢淫佚則
天誅不旋踵嗚呼豈無天道哉

日本政記卷之十一
三十一
東山

三年庚辰三月盜夜入禁內伏誅盜問宮女上
所在女給之曰在南殿盜赴之上實在中宮乃
女裝避春日殿宿衛捕盜盜上紫宸殿自殺刻
其箭曰大政大臣為賴為賴稱淺間八郎甲斐
源氏以兇悍聞所佩刀前參議藤原實盛所佩
因叔實盛初後嵯峨上皇愛龜山遺命大宮院
太后定其後世承承皇統付後深草以長講堂
領及後嵯峨崩後宇多立龜山上皇置後院別
當聽政不使後深草與聞後深草憤懣求哀於

三年庚辰三月盜夜入禁內伏誅盜問宮女上
所在女給之曰在南殿盜赴之上實在中宮乃
女裝避春日殿宿衛捕盜盜上紫宸殿自殺刻
其箭曰大政大臣為賴為賴稱淺間八郎甲斐
源氏以兇悍聞所佩刀前參議藤原實盛所佩
因叔實盛初後嵯峨上皇愛龜山遺命大宮院
太后定其後世承承皇統付後深草以長講堂
領及後嵯峨崩後宇多立龜山上皇置後院別
當聽政不使後深草與聞後深草憤懣求哀於

日本政記卷之十一 後伏見 三十一 頃氏

日本書紀卷之二十一 後二條天皇

時宗時宗乃奏立伏見。及有為賴事。世以為中院所使。中院懼賜誓書於貞時。事得寢。

永仁六年。秋七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後伏見天皇

諱胤仁。伏見長子。母准三宮藤原氏。參議經氏女。在位四年。

元年。改元。曰正安。禪位皇太子。後三年。崩。壽四十九。火葬。藏骨深草法花堂。

天皇受禪于富小路殿。年十一。關白藤原兼忠攝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聽政院中。八月立

邦治親王為皇太子。冬十月。天皇即位于大

政官廳。十二月。兼忠罷。以左大臣藤原兼基攝政。

正安三年。春正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太子

後宇多長子。時年十七。長於帝三歲。尊帝曰太

上天皇。時本中新三院。并前後伏見。共五上皇。

上皇之多。自古所未有也。

後二條天皇

諱邦治。後宇多長子。母西華院氏。內大臣具守女。在位七年。改元。曰乾元。嘉元。德治。崩。壽二十四。葬北白河殿。

二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新院聽政院中。

日本書紀卷之二十一 後二條天皇

負氏或反

日本政言 卷之十一
秋八月立富仁親王爲皇太子。初伏見帝密使人言於貞時曰。中院每切齒於承久之事。立其後非卿家之利。貞時乃立後伏見。後宇多上皇。敕貞時以後嵯峨之約。乃請定後深草龜山兩統。每十年更立。於是後宇多皇子以後伏見再從弟爲其嗣。是爲後二條。伏見皇子以後二條再從兄爲其嗣。是爲花園。初賴朝以藤原氏近衛九條二家。更爲攝政。後九條分爲一條二條。近衛分爲鷹司。凡五家。更爲攝政。曰五攝家。又此條氏所約也。

賴襄曰。兩統迭立之議。出於北條氏。猶其分攝家爲五派。使其勢相爭而不相合。而我得持權樹恩於其間。可謂巧詐極矣。而其取滅亡實基於此。夫以赫赫天統。而敢分析之。以便於己。至每十年相更。惡有不獲罪譴於祖宗之靈者哉。蓋後嵯峨生後深草。龜山二帝。其母同也。而後嵯峨專屬意於龜山。遺誠母后。以龜山之後。永承皇統。付後深草。以封邑。

則大統已定矣。故後宇多以龜山子嗣之宜也。而後深草以失勢憤懣倚北條時宗以立其子。伏見帝又倚北條貞時以立其子。而後宇多持先皇遺旨誥之。於是乎迭立之議出。宜若出於不得已也。然當後深草伏見之託使時宗貞時伏正義辭之。何有此紛紛哉。所以不辭者。非謂是可以持我權而樹我恩也耶。抑亦有故也。後嵯峨雖為北條氏所立。然常陰憤皇道之陵替而異於匡復難已不得

其時望之於子孫。以為後深草之孱弱不足有為。見龜山有英氣材力。可以庶幾焉。史稱朝廷有阪上田村鎮國劍。後嵯峨臨崩屬后竊付之龜山云。夫田村非能誅東夷者邪。觀伏見帝告貞時曰。龜山每切齒承久之事。立其後。非卿家利。然則當時中外頗察其旨。是北條氏所以右後深草之統也。龜山之愛皇孫。所以其得位。猶後嵯峨之於已也。及花園之議儲。當立後二條之子。而後宇多曰。吾有所

憲故先立後醍醐。由是觀之。兩皇亦不得其時。而望之於子孫也。而後醍醐能不負其望。誅宿猾於斧鉞之下。復除難雪大耻。後嵯峨之志於是而成。而列聖在天之靈。可以少慰矣。而伏見之統。每仇疾之。每爲關東間諜。光嚴爲北條高時所立。光明又爲足利尊氏所擁戴。皆欣然受之。不辭。夫兩統均出於後嵯峨。同源同本。宜其耻其耻。仇其仇也。而如此。其後南北分爭。五十餘年。八洲生靈肝腦塗地。雖叛臣之罪。亦王室之不思懿親也。及兩統合。一足利氏亦舉迭立之議。故致海內之嗷然。夫足利氏之勢。非北條之比。無復事於持權樹恩也。而仍襲其故。其禍亂不止。骨肉相殄。豈非亦獲祖宗之譴者哉。

嘉元二年。辰秋七月。本院崩。葬後深草天皇。

三年。亥秋九月。中院崩。葬龜山天皇。龜山上

皇性英發。有膂力。多材藝。而淫蕩。皇后中官外

所幸凡十六人。至。通後守多之。皇后典侍。

德治三年。申秋八月。天皇崩。是月。北條貞時

廢大將軍久明親王。送還京師。立其子守邦。詔

以守邦為征夷大將軍。葬後二條天皇。

花園天皇

諱富仁。伏見長子。母顯親門院藤原氏女輝門院異母妹。在位

十二年。改元四。曰延慶。應長。正和。文保。禪位皇太子。後三十年崩。壽五十二。葬

萩原殿

天皇踐祚于正親町殿。關白藤原師教攝政。

九月。立中務卿尊治親王為皇太子。

延慶元年。甲戌冬十一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

攝政師教罷。以左大臣藤原冬平攝政。

應長元年。辛亥冬十月。北條貞時卒。族基時貞顯

連署行事。以貞時子高時猶少也。

正和五年。丙辰北條高時執權。時年十四。基時辭

連署。高時舅秋田時顯與內管領長崎圓喜受

遺囑。輔高時。

文保元年。己卯秋九月。前太上天皇崩。葬伏見

天皇。

二年。甲辰春二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尊治。尊治

後宇多第二子。於龜山上皇為皇孫。生而英敏。

上皇愛之。常置左右。欲其得位。祈之石清水。以

後二條長且無過。不可超次之。及花園踐祚。

議以後二條皇子邦良為儲貳。後宇多上皇曰。

朕有所思。宜先立尊治。次及邦良。乃立之。

日本後紀 卷之二十一 三十一 賴氏 歲次

日本政記卷之十一

日本政記卷之十一

賴襄子成 著

後醍醐天皇

諱尊治。後宇多第二子。母談天門院藤原氏內大臣師經

養女。在位二十一年。改元八。曰元應。元亨。正中。嘉曆。元德。元弘。建武。延元。崩于

吉野行宮。壽五十二。葬吉野山麓。藏王堂。

三月。天皇即位于太政官廳。尊先帝曰太上天

皇。稱新院。立皇姪邦良親王為皇太子。法皇

聽政院中。

元應元年。己未。秋八月。立藤原氏禧子為中官。廉

日本政記 卷之二十一 賴朝
子爲勝。後稱三位局。禧子大政大臣實兼女。廉子右中將公廉女也。

元享元年。辛酉冬十二月。法皇還政。帝始御記錄。

所聽斷民訟。訴廢京畿除大津葛葉外。諸新關。帝留意政治。日與公卿及儒臣討論經史。僧玄慧以才學聞。又召侍讀。

二年。壬戌夏大旱。穀價踊貴。敕減御膳。敕檢非違。使別當源親房。閱飢民賑粟。定沽酒法。喻京師富戶發糶。置場監賣。是歲春。陸奧人安藤堯

勢叛。北條高時遣兵擊之。不克。高時少荒。縱委政內管領長崎高資。高資貪多私。堯勢與族季長爭邑。訟各納賂。高資兩納之。不決。故叛。高資。圓喜子。襲爲宰者也。

賴襄曰。承久以後。天下武人。無一人叛北條氏者。至此陸奧人安藤堯勢叛。鎌倉遣兵擊之。不克。士之叛北條氏者。始於此。而北條氏兵威之絀。亦始於此。雖無王師。其亾決矣。况天討乘之乎。夫其兵卒。非必有缺也。糧餉非

必有乏也。將帥非必無才也。昔者以新造之家嚮背未定之時。而能抗拒天子之討。挫六軍之勢。如摧枯拉朽。今藉累世之權。四海盡服之威。乃不能克一安藤堯勢。是其故何哉。兵之強弱。不在其鋒而在其本。本弱則末絀。譬之木心蠹。當其未蠹也。加以大風暴雨而挺然不折。一得蠹。蠹者其心而已。其幹之壯。枝葉之茂。依然也。童稚攀搖之而動矣。故北條氏之兵力依然也。高時一爲頑率奢傲。以

失人心。則其招衰絀如此。抑不唯此也。其外戚與家宰專其政。政以賂成。是北條氏之大蠹也。堯勢共其族爭邑。而訟內管領。長崎高資兩受其賂不決。所以怨而叛也。所以討而不克也。豈不可爲後世之戒哉。北條氏先世非無外戚與家宰也。而未專政也。義時泰時之際。三浦氏以外戚輔謀議。而時賴之世。安達氏又以外戚與之相軋。時賴右安達氏。以滅三浦氏矣。貞時又滅安達氏矣。其親漸遠。

愛憎遞變其勢固然莫足恠者推時賴貞時之心猶其滅畠山氏和田氏適足以除其逼耳而貞時既除安達氏而復親倚秋田氏其妻父也而所以除安達氏者由於平賴綱之力其內管領也賴綱雖敗其甥長崎圓喜又為宰為政而高資以其子襲焉貞時臨沒願高時幼弱遺囑圓喜與秋田時顯輔佐之以為宗族不足託孤足託孤者莫若外戚與家宰而不知此二者實亡北條氏也猶東漢之外戚宦官相為消長而終亡於二者貞時初患外戚賴內管領以滅之不懲而倚秋田氏已而內管領以橫邪敗又不懲而用長崎氏何其不明也故北條氏之亡不獨高時罪也雖然北條氏之於源氏實兼外戚與家宰而為其所親倚得以篡其家嗚呼流俗之見每速禍敗非一世也而天道好還如此亦不獨可罪貞時也

正中元年甲夏六月法皇崩葬後宇多天皇
 秋九月北衙鎮將殺藏人土岐賴兼多治見
 國長叔中納言藤原資朝藏人頭藤原俊基送
 於鎌倉遣中納言藤原宣房諭解高時
 二年丑高時奏放資朝于佐渡俊基還京師帝
 視北條氏失人心謀誅滅之與資朝俊基謀陰
 援武人可用者每會議脫衣冠縱酒結其歡心
 稱曰無禮講又憚外議召僧玄慧講韓文事覺
 訊俊基無禮講俊基曰吾文臣不知佗唯知玄

正中元年甲夏六月法皇崩葬後宇多天皇

秋九月北衙鎮將殺藏人土岐賴兼多治見

國長叔中納言藤原資朝藏人頭藤原俊基送

於鎌倉遣中納言藤原宣房諭解高時

二年丑高時奏放資朝于佐渡俊基還京師帝

視北條氏失人心謀誅滅之與資朝俊基謀陰

援武人可用者每會議脫衣冠縱酒結其歡心

稱曰無禮講又憚外議召僧玄慧講韓文事覺

訊俊基無禮講俊基曰吾文臣不知佗唯知玄



日本正言 卷之三十一 五
慧講文是文禮講。謬傳為無禮耳。

嘉曆元年丙寅春三月皇太子邦良薨。秋七月。

立本院後伏見皇子量仁親王為皇太子。時帝第

三皇子護良有英姿。帝愛之。欲立代邦良。喻旨

北條高時。高時舉貞時約。不奉詔。令護良削髮。

號尊雲。補叡山座主。因結僧徒心。居大塔。世稱

大塔宮。冬十月。前大將軍惟康親王薨。是

歲。北條高時有疾。宰高資勸之薙髮。欲讓執權

於弟泰家。高時不聽。以族守時維貞連署行事。

三年戊辰冬十月。前大將軍久明親王薨。

元德二年庚午夏四月。殺大判事中原章房。帝謀

滅北條氏。章房諫。帝怒。語漏。使人陰殺之。五

月。北條氏捕僧圓觀。文觀處流。以其啣密詔。咒

詛北條氏。秋九月。高時疾。高資專權。密令其

族高賴圖之。事泄。流高賴。陸奧。

元弘元年辛未秋七月。地大震。富士山崩。數百丈。

北條氏收右中辨藤原俊基。八月。北條高

時遣其將二階堂貞藤等。率兵入京師。帝幸笠

日本女記 卷之二十一 六

置山護良親王擊東兵于辛碕走之已而衆潰
 奔南都。詔四方勤王召左兵衛尉楠正成
 九月北條高時奉量仁親王於京師稱帝遣兵
 犯行在。冬十月行在陷。天皇幸宇治御平等
 院賊遣使奏請傳神器於新主帝不許曰神器
 自在帝王所守非臣下可敢與奪且鏡璽已失
 獨有劍必欲相迫朕將自用之賊欲遷之六波
 羅帝使備行幸儀而後往。楠正成起兵勤王
 據赤坂城賊將大佛貞直等攻之不能克正成

以糧盡逃入金剛山。備後人櫻山茲俊起兵
 衆潰死之。

二年壬春三月天皇遷隱岐備前人兒島高德
 欲奪駕起兵不成。夏四月車駕至隱岐御國
 分寺。

賴襄曰後醍醐即位之初厲精政治舉行恤
 民之典而關東多秕政人心不服朝廷與東
 藩勝負之勢不待交兵刃而決矣夫驚鳥欲
 搏必斂其翅不斂其翅而露其搏擊之機適

足以困敵已。正中元德之際。不其然乎。同謀公卿武人既見囚執。使北條氏更究詰本源。豈不危殆。帝之下誓書於關東。雖治龜山之例。其為計可謂窮且醜矣。及東夷再來。又用苟且詭詐之謀。僥倖一時。雖有智勇忠義之士。施其謀略。而機會皆失。不能救其蒙塵也。幸而投賊之衰運。得義旗四合。纔致歸闕。反正耳。向使帝藏其鋒。養其銳。舍圖賊之謀。而益務自治之術。賊已失人心。叛者驟起。侯其

罷極。擠其將。墜用。力寡而無後患。何必以兵哉。且使帝不能已於兵乎。如楠正成近在畿甸。及其平時訪求認謀。必有萬全之策。寄行在於形勝之地。以招聚四方之豪傑。其知義効順。與欲釋憾於北條氏者。將雲合霧集。天下之事。可以指顧而定矣。不必授偽器於光嚴也。不必許寵爵於足利尊氏也。如帝之所為。其濟者幸也。不然。與承久異者幾希矣。雖然。承久之事。我作彼應。元弘之事。我未作而



日本正言 卷之十一 前田清片

彼來犯因危而發出死得生以激天下之義氣其勢然也當賊徒駕夾路觀者公罵此條氏不忌其時然也崎嶇憂辱而未嘗失其常無惟怯求免如後鳥羽者其主德然也嗚呼是其所以異於承久歟

春三月... 五月... 賊兵來攻正成逆擊大破之進陣天王寺護良親王起兵吉野

楠正成出金剛山復赤坂徇和泉河內五月賊兵來攻正成逆擊大破之進陣天王寺護良親王起兵吉野

三年癸春正月天皇在隱岐二月賊大舉來攻閏月吉野陷護良逃正成固守不下上野

人新田義貞在賊軍奉護良親王命還上野起兵應正成播磨人赤松則村起兵應正成

天皇還幸伯耆州人名和長年舉族奉之三月帝遣左近衛中將忠顯率兵東上兒島高德

日本正言 卷之十一 前田清片

等從之。與赤松則村等會攻六波羅。夏四月。北條高時遣足利高氏名越高家援六波羅。令高氏直犯行在高氏陰遣使歸順。敕許之高家與赤松則村戰于狐川。敗死。高氏還軍。五月。諸軍進攻六波羅。拔之。鎮將北條仲時等奉新主及兩上皇東奔。近江兵邀擊。仲時等皆死。新主上皇還。遂收京師。金剛山圍解。車駕發行在。新田義貞攻拔鎌倉。誅高時。滅北條氏。奏捷。征夷大將軍守邦親王薙髮。尋薨。六月。楠

正成迎謁于兵庫。敕前驅入京師。申駕還闕。論諸公卿受新主官爵者罪狀。貶削有差。詔罷置關白。賜足利高氏御名尊字。任左兵衛督。尋遷參議。護良親王請誅高氏。不許。拜爲征夷大將軍。入朝。秋七月。詔諸國休士卒。勸課農桑。八月。置決斷所。議賞軍功。時將士聚闕下者數萬。爭功。紛拏不決。使權中納言藤原實世司之。旬月。僅定二十餘人。以多失當罷。以權中納言藤原藤房代之覆審。而內降得賞者已多。藤

日本正訓

卷之十一

九

新田義貞

房知不可諫乃稱病不朝。代以民部卿藤原光經。上自擇北條高時。邑為供御。以泰家邑賜護良親王。大佛貞直。邑給內侍三位局。其餘近習僧尼伎樂。以內降多受地。雖軍功論定。無地可頒。內敷與外議牴牾。徃徃數人爭一邑。所在武人頓失勢。被奴虜使。天下囂然。復思武門之治。冬十月。詔遣皇子義良出鎮東邊。准大臣源親房輔之。以參議源顯家為陸奥守。兼鎮守府將軍。上野介結城宗廣為副。詔曰。古者。皇子若

大臣皆親臨戎方。今王政維新。不宜分文武為二途。親書旗銘。賜衣馬。陛辭。顯家親房長子。置評定所。引付衆。如鎌倉故事。十二月。以皇子成良親王為上野大守。出鎮鎌倉。以左馬頭足利直義為相摸守。輔之。直義尊氏弟也。建武元年。甲春正月。嘗大內。以安藝周防租賦充費。徵諸國地頭。歲入二十分。始造楮幣。二月。鑄新錢。立恒良親王為皇太子。恒良帝第六子。內侍廉子所生。上兩中官並無子。長子



上本正記 卷之十一 新田義貞

尊良第三子護良皆官人所生。廉子得寵。從幸
隱岐。及歸。益專房。善迎合上意。無言不聽。請託
皆驗。以護良有大功。恐害太子。足利尊氏因深
結之。夏五月。出雲獻千里馬。冬十月。權中
納言藤原藤房奔官去。囚大將軍護良親王。
十一月。流護良於鎌倉。令相摸守足利直義
監之。是歲。置武者所。以新田氏族為頭人。以
上野大守成良親王為征夷大將軍。置關東廂
番。以足利氏族掌之。錄元功。以足利尊氏為第

一為武藏常陸下總守護。直義遠江新田義貞
上野播磨其子義顯。越後其弟義助。駿河楠正
成攝津河內。名和長年。因幡伯耆。赤松則村。播
磨。尋奪則村職。給佐用莊。

中興之政。失乎。賴襄曰。不然。論者皆謂之失
矣。所謂失者。何哉。將門尸政久矣。而一旦收
之。代以朝紳。如柄鑿不相入。失矣。曰。令楠正
成名。和長年等。參直記錄所。置關東廂番。與
州評定衆。掌其方事。置武者所。以新田氏族

日本文記 卷之十一 新田義貞

為頭人遣皇子鎮鎌倉以足利氏輔焉則不
 必專付搢紳也曰武人承邑蕃布七道者非
 一日而猝奪之速其怨憤失矣曰歸關之翌
 月詔除賊黨外將士所有食田領職一皆襲
 故不須與來請則不必奪也曰有功將士群
 聚闕下望賞者不輒予不能塞其欲失矣曰
 所謂有功孰若新田足利楠名和赤松等哉
 士卒之効力亦隸此數氏者居多歸關之歲
 即論賞割予土壤不恡一家各領三四州少

者一二州於其部曲蓋足以推恩分祿而有
 餘則不可謂不塞其欲也總之當時之政槩
 皆得其宜合時勢愜人情何謂失乎然則無
 所失乎曰政不失也而所以為政者失矣所
 以為政者何也曰人主之心是已謂其意欲
 太廣好侈喜大乎曰否吾以為其欲不廣所
 喜不大耳昔者漢高祖滅蕤斃項百戰有天
 下猶躬被堅執銳芟刈韓彭英盧之類至與
 匈奴冒頓戰見蕭何營宮室怒曰天下恟恟

成敗未定何爲此等。世謂天下旣定矣。而高祖則曰未也。推其爲心。非盡掃蕩天下可慮者。不充其所欲也。稱高祖曰大度。謂其心之大如此爾。今帝纔整一狂童之高時。則謂宇內無復足慮者。是以遇足利尊氏之降。則遽寵爵之。以幸其可倚。纔得歸闕。卽晏然燕息。以營官室爲急。以悅妃嬪爲務。雖有記錄所。蓋不數親臨。而日居於內。內敕所令。與外廷指揮。每與牴牾。武人之邑。徃徃爲內官私給。

憤怨思亂。固其且也。吾嘗觀藤原藤房之因龍馬進諫。恠以藤房之有舊恩。豈無可諫之地。何必廷爭。彰主過而沽己直乎。蓋非因出覲馬。則不輒得面奏也。公卿且然。况將帥乎。故天下之政。無一所失。而盡爲文具虛言者。由此其故也。使帝之心常如元亨以前。而不知建武以後。則縱使政事少有所失。而不至再取困路也。唯夫其心不大。其量易滿。故當其未得則勤厲。及其已得則懈怠。待天下之

群雄苟充其欲。適其意。以莫無事。其少欲者。安於此矣。至其姦豪者。溪壑之欲。愈予愈不充。非盡奪我業。則不已。彼之心。乃大於我。我何以能制彼哉。

二年^{乙亥}夏六月。權人納言藤原公宗謀逆。伏誅。公宗右大臣公經之後。承久之役。通北條氏。後世相黨。援出五后。至是。匿北條氏遺孽。謀亂。欲請帝幸其別第。因行弑逆。事發。收流出雲。尋伏誅。秋七月。北條時行招聚餘黨。攻鎌倉。時行高時次子。直義使人殺護良親王。挾成良親王西走。

世稱護良親王。察足利尊氏之姦。雄欲先誅之。而後醍醐不聽。及聽尊氏之讒。以護良付

日本正言 卷之十一 十四 朝野群臣

日本政記 卷之二十一
之足利氏致斃於其手。中興之不終決於此。而致乘輿校蕩。天下鼎沸。五十年者皆尊氏王之爲也。賴襄以爲不然。曰。當是時。天下之桀黠若尊氏者。豈爲少哉。殺一尊氏則一尊氏生矣。且尊氏肆斬親王之僕隸。戢不法云爾。其反跡固未著也。其有異志。未可必也。使帝聽護良執而誅之。以何辭徇天下。天下必公曰。朝廷忌武臣有望者。因事誅鋤之耳。雖若新田義貞輩。人人自危。變其忠志。爲自固之

計。則是又殺一尊氏而生數尊氏也。中興之業。不待他日而墜矣。故護良之說非也。帝之不聽是也。曰。帝之不聽護良而殺尊氏則然矣。其聽尊氏而殺護良如何。曰。非聽尊氏而殺也。帝固欲殺之。不待尊氏也。何以言之。帝初愛護良。至欲爲儲貳。已而三位姬得寵。生恒良。義良成良。欲立恒良爲太子久矣。護良雖削髮爲僧。而贊帝謀畫。及帝徙隱岐。蓄髮將兵。樹功最大。是姬之所最忌。忌其害太子

也。姬從帝於艱難。猶唐章后之於中宗。良誓固寵。所言皆聽。蓋浸潤之潛。日夜先入。護良之下。令新田氏。權用詔體。是承制也。而可譖曰。是有自立之志。猶唐肅宗靈武之事也。帝始歸闕。護良未入朝。而兵歸焉。如雲。帝遣使詰其欲何爲。促使歸僧服。帝何以爲此無情之言乎。可以見其已猜嫌之矣。護良不察。而望爲元帥。帝益猜之。而勉從之。欲殺之之機已成矣。護良復不察。而請誅尊氏。姬知有此

大隙而幸之。教尊氏使告其叛也。而帝欲殺之之機決矣。尊氏雖侮朝廷。非有所恃。烏敢駕虛言。誣大事。以搆天子之父子哉。是以護良獄中上書。而莫敢奏達者。當時中外知帝意在殺之也。夫監護良。豈無他人。而付之其深仇。非其意殺之而何哉。初護良已爲大將軍。宜遣鎮關東。而不遣也。遣成良。以上野大守。鎮鎌倉。遣義良。鎮陸奥。而恒良爲皇太子。及護良得罪。陞成良爲大將軍。兄爲國儲。二

弟典兵權。可見帝最愛此三子。至此成其志矣。成其志。乃成姬之志也。乃成尊氏之志也。尊氏初志。或未至此。視帝之所為顛倒。每事便於我。翹然自喜。遂覬覦非望耳。猶唐玄宗自殺二子。愛楊妃。而寵安祿山。自取播遷之禍。尊氏門地。非奚胡之比也。而論其才。則姦而不雄者。帝養之而成其為姦雄也。不然。以帝之英毅。不世出。苟執其初心。無所惑繆。則雖有百尊氏。何能為。而何必殺之。

八月。足利尊氏請自將討時行。許之。又請任征夷將軍。管領關東。不許。功成議之。尊氏不辭而發。至駿河。與直義合。擊時行走之。詔賞功進位。促班師。不奉詔。開府于源賴朝故址。自稱征夷大將軍。關東管領。遂移書西道諸國。發兵以擊新田氏為名。冬十月。上書誣奏義貞初觀望。聞臣克京。乃敢起兵。義貞又上書自辨。陳尊氏入大罪。十一月。詔奪足利尊氏官爵。以中務卿尊良親王管領東國。左兵衛督新田義貞等



日本政言 卷之十三
從之。由東海道。彈正尹忠房親王由東山道。鎮守府將軍源顯家奉義良親王會于鎌倉。同討尊氏。

賴襄曰。國朝用郡縣之制。雖宗室親王不任大藩維。如三大守則爲國司。又遙領之而已。其奉邑槩散在數處。少擅全國者。擅全國者。乃藤原氏。如美濃公。越前公。全收其租賦。而族黨之邑。殆跨天下。及平源代起。蓋襲藤原之故。而加以兵馬之權。所以朝廷不能控御之。

也。後醍醐蓋觀其弊矣。故中興之初。乃分諸皇子。出鎮邊要。其後征東征西。皆以皇子爲將軍。建藩置屬。經略天下。其勢猶漢末四建宗室。非此莫能濟時艱。其所處置。可謂合事宜矣。其諸皇子皆肖父皇。不少英毅材勇之人。躬擐甲冑。蹈險致死。非復前朝統袴之習。雖然。就其中論之。不無優劣。護良親王其最可任者。使之鎮鎌倉。帝可以高枕無東顧憂矣。而遇讒而死。成良義良。口猶乳臭。名爲藩

帥非有實効。况成良既爲足利氏所挾纒。得未死耳。是以遣尊良忠房二人。年齒差長。可以有爲矣。雖然。非護良比也。帝亦知之。故以新田義貞兄弟爲副。而令義良與其副源顯家以與兵會焉。使賊腹背受敵。其計可謂周密矣。而有不可者焉。夫義良係所素置藩鎮。猶之可也。至尊良忠房。則適足以掣義貞兄弟之肘耳。夫建藩與遣將不同。建藩鎮撫於無事。遣將征勦於有事。有事者。速定其亂而已。故遣一猛將。將數萬精兵。尋其委任。無所牽制。得以盡其謀與戰。雖猾賊姦臣。據其巢窟。及其勢未成。不難於覆而取之也。今以元帥屬親王。而義貞爲之所壓。其威令既不神矣。及戰其先潰敗者。親王之卒也。而義助爲之所撓。以此當關東一心戴賊之兵。其敗績奚足恠哉。而義良所將與兵。雖不及期會。入援京師。朝廷得其力。則建藩之効也。

人對京師... 賴氏藏

尊氏遣兵逆擊。義貞連戰破之。十一月。相根兵部少輔新田義助奉尊良親王。與賊戰于竹下。不利。鹽冶高貞大友貞。叛降賊。官軍敗績。赤松則村久下時重等。爭起應賊。詔召還義貞。延元元年。丙春正月。尊氏入犯。救義貞守大渡。諸將分拒山碕。宇治勢多。藤原師基守峰堂。先敗。諸官軍尋敗。帝幸叡山。諸將從之。結賊親光。佯降賊。刺尊氏不克。死之。賊將細川定禪據園城寺。以逼行在。源顯家奉義良親王。以陸奥兵。



入援與義貞攻掖園城寺。義貞追與尊氏戰。大破之。屯京中。賊反襲。義貞敗退。東山道官軍還至。義貞及左衛門尉楠正成等與賊再戰。又大破之。賊西走。二月。追至兵庫還。賊走保筑前。依少貳賴尚菊池武敏以其兵討之。不克。車駕還官。進義貞左近衛中將。三月。詔義貞管領山陽山陰十六國。討尊氏。圍赤松則村於白旗城。不能下。夏四月。新田義助與兒島高德夾攻舟阪。遣將據福山城。徇下美作。諸賊是

月。本院崩。後伏見葬。後伏見天皇。五月。氏稱

後伏見上皇宣旨。大舉東上。自率舟師。使弟直義率陸軍。攻陷福山。義貞解圍。退陣兵庫。備後守兒島範長與赤松則村兵戰。久之。範長高德父也。詔楠正成以其部兵援義貞。賊水陸兩軍會兵庫。義貞不利。退。左衛門尉檢非違使兼河內守楠正成與賊戰于湊川。灰之。官軍敗還。帝復幸叡山。六月。尊氏入京師。據東寺。遣兵犯行在。中將源忠顯。少將藤原雅忠等戰沒。義貞

等進攻京師不克。伯耆守名和長年死之。秋七月。北國兵入援。敕山徒招南都僧兵。又分遣諸將發畿內兵。斷賊糧道。因遣義貞兩攻京師。皆不利。八月。尊氏立豐仁親王稱帝。號用建武。是為光明帝。時人語曰。親王未有一戰功。將軍賜之帝位。九月。尊氏又啗利南都。南都叛。又令足利高經扼北陸道。佐佐木高氏絕近江糧道。新田義助數攻近江。不克。官軍大困。冬十月。尊氏佯請降。邀車駕許之。令新田貞奉

皇太子恒良及尊良親王。經略北陸道。車駕還京師。尊氏幽帝于花山院。悉奪從駕朝臣官爵。十一月。尊氏迫請傳神器於新主。以偽器授之。十二月。帝潛幸吉野。建行宮。居焉。帶刀楠。正行與其族和田正朝等來衛。正行正成長子也。

賴襄曰。孫子論兵。以道為先。天地次之。將法又次之。元弘之能勝北條氏。由彼之失道。而延元之不能勝足利氏。由我之失道。道失則

人心背。人心一背。天下糜沸。雖有將帥智勇。什倍足利氏者。莫之能敵。况朝廷使用之。乖其宜乎。而乖其宜者。失地利為最焉。夫地利之於兵。大矣。楠正成之初舉義。以一城受百萬兵。而不屈者。據險固也。否則元弘之績。不可得而成也。况於延元。既失其道。又失其地利。何謂失地利。曰。京師形勢。本不及關東。故北條氏足利氏皆據關東。為不窟。以能制朝廷。而朝廷習於故常。常以得失京師為大故。

故論足利尊氏之功。居新田義貞之上者。以為尊氏能為我取京師。使我昇關復位。義貞之覆鎌倉。不必切我利害也。夫遣尊氏東伐。如放虎於其穴。固大錯矣。及遣義貞討之。如探虎穴。固難必於勝。義貞無他奇道。而平行東海。轉戰千里。遇賊於險。宜其敗。即如賊之計。則得矣。以為義貞新來鋒銳。遂巡誘之。使其竭勢力於無用之地。東海平夷。至箱根則高。彼仰我俯。我以生兵乘彼之疲。則彼潰。

矣。是同鬪關東地。賊得利而官軍失之也。抑上野越信亦新田氏之舊鄉也。向令義貞歸焉。招其部曲。固守其所。連之與羽。吾憑其高。瞰賊於卑。可以控制。尊氏雖及其敗。山道之軍。與與羽之兵。未缺而將會也。令義貞收餘兵。猶能成軍。得一險固。城塞據之。與諸軍合勢。尊氏必慮根本。不能舍之以人犯。如播丹之叛者。以一楠正成治之。而有餘。奈何遽召還義貞。以成賊追擊之勢乎。是非亦恐失京

師故耶。及賊取京師。官軍再戰。得克之賊。既遠離其巢。無穴可入。而棲泊海濱。不於是時。急勦殄之。而唱凱振旅。使其雍容。上船樓。西兵復來。誠不可曉也。世咎義貞之遷延。失機。吾以為是亦朝廷之意。以既得京師。不必復恤縱敵。故召還諸將也。賊則據白旗之險。以稷官軍。而得以其間。成再燃之計。朝廷至此。不聽正成幸叡山之策。促禦之郊甸。令以見卒格鬪平地。弃正成而不察者。亦憚再舍京



師也。及敗，方行其策，晚矣。然亦可固守焉。以爲後圖矣。乃聽賊僞和，又弃義貞而不顧者，亦喜於歸京師而未暇慮其他也。噫，其重京師也如此，何知其形勢之劣萬難守哉！夫太湖淀水之固，天設以爲大和，非爲山城也。山城當屬山陰者也。敵山支太湖使之曲行，京城其大麓餘地耳。故迫狹傾仄，守之以防外寇，如在堤下與堤上人鬪，如立牆根，僅恃一溝，以受敵於庭，故有一寇來犯，非舍而上敵

山不可守也。或逃於江，或避於丹，聽寇入京，還而攻之，寇亦不能守。足利氏十三世亦每如此，彼非不知其地不利，不如關東也。慮於南朝，不得不居此，而巢窟之地，守以子弟爲深根固蒂之計，是以數搖而纔保耳。男山之役，尊氏覺南朝襲京之謀，而委之義詮，自赴鎌倉者，亦慮根本也。而南朝乃不專圖其根本，而仍急於取京師也。數取數失，是以終不能成匡復焉。故曰：失地利也。然足利氏亦不



義良親三人援與足利義詮戰利根川破之。

冬十二月新田義興以上野兵從顯家遂攻鎌

倉走義詮義興義顯弟義詮尊氏子。

三年戊寅。北朝。曆應元年。春正月顯家及諸將西上與

賊將土岐賴遠桃井直常等戰美濃破之顯家

軍所過侵掠民苦之尊氏議守宇治勢多高師

泰曰自古未有守宇治勢多而能克者乃邀擊

之美濃背黑血川陣顯家轉出伊勢二月顯

家與其弟少將顯信至南都桃井直常與其弟

直信拒之顯家敗走三月顯信軍男山顯家

軍和泉與賊相持夏四月尊氏酖弒皇太子

及成良親王五月顯家與賊將高師直戰界

浦歿之六月師直圍顯信男山帝手詔召新

田義貞援男山先是義貞攻越前府城拔之足

利高經走保足羽義貞從攻之未下兒島高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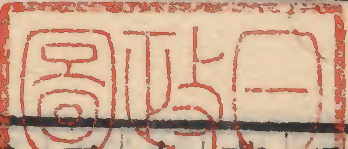
建策留兵通北國糧道又諭敵山歸順乃使義

助分兵入京師尊氏聞之召還師直師直曰不

拔此而卻敵必踵之秋七月師直放火燒官

...

軍資糧。因急攻拔之。顯信走河內。義助至敦賀。聞之引還。與義貞合兵。攻高經。高經結平泉寺僧徒。修藤島等七寨守之。閏月。義貞遣兵攻藤島。自出為斥候。中矢卒。年三十八。前上野介結城宗廣奏請陸奧地。可敵海內之半。是以二年間兩次入援。皆資其力。官及其民心未變。推為朝廷用。朝議然之。以源顯信為鎮守府將軍。奉義良親王往鎮焉。源親房結城宗廣從之。九月。遇颶風。舟四散。親王與顯信至篠島。親房



至常陸宗廣至安濃津。宗廣以不得夷賊憤懣成疾卒。

四年巳卯。北朝曆應二年。春三月。義良親王還吉野。秋八月。天皇不豫。立義良親王為皇太子。禪位而崩。葬後醍醐天皇。

日本政記卷之十二

日本政記卷之十二

二七 負氏載文

卷之三

三十一
新成

山南縣縣志

卷之三

三十一

新成

山南縣縣志

[Blank page]

